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 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迹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综上，同意将《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靳 明

---

段逸超

---

马 中

2018 年 11 月 8 日